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 0980009033 號



核釋「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」第三條及第七條所定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學分證明，若為推廣教育學分者，應以設有輻射防護相關課程科系之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，其所開立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，始予採認。

主任委員 **蔡春鴻**